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 小時

李豪老師

一、試述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有那些？又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那些特定事項不適用之？（25 分）

- | |
|--|
| <p>1. 《考題難易》：★☆☆☆☆</p> <p>2. 《破題關鍵》：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基本中的基本，記得加上 111 年修正排除之理由。</p> <p>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26 條</p> <p>4. 《命中特區》：113 年版次(112.6.13)/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五章任用制度 P5-5；第十一章服務制度 P11-23</p> |
|--|

【答題架構】：

前言	為契合時代需要及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而適當調整公務員之職務上義務，以貫徹憲法保障文官權利之意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修正內容包括重行檢討公務員經商投資、兼職限制、服從義務、發表言論等規範以及該法適用對象等。
內容	<p>(一)服務法適用對象</p> <p>1. 服務法第 2 條規定：</p> <p>(1)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p> <p>(2)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p> <p>2. 受有俸給之人員：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謂「本條(修正前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準此，各級政府之聘僱人員如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約束。</p> <p>3. 排除中研院之理由：</p> <p>(1)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進用係以學歷及學術能力為考量，其主要工作著重於學術研究，無上命下從、受長官指揮監督之情形，與一般公務員係執行公權力之性質截然不同，其職務性質較近似於公立大專校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2)又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與中央研究院之間為聘約關係，基於中央研究院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其性質及地位，與其他各機關（構）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並不相同，並考量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及其他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其行政職務之行使具公權力之性質，且亦涉及行政資源的分配，爰將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排除本法之適用。</p> <p>(二)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適用之事項：經商、兼職、兼課</p> <p>1. 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p> <p>(1)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p>

	<p>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2)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p>
<p>結論 延伸</p>	<p>2.排除理由</p> <p>(1)「公營事業機構」係國家或地方政府基於各種政策目的發揮經濟職能所經營，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並增加國庫收入之事業機構。又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本係從事商業營運以充實國庫，其職務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本有不同，為使公營事業機構具有競爭力，應鬆綁人事法規之牽制，以因應公營事業機構發展之需要；惟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於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按：如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掌控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營政策方向，為避免渠等因另經營商業而有利益衝突之虞，或因兼職分心旁騖而影響公營事業經營績效，故其經商禁止及兼職事項仍有一體適用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範之必要。為提升公營事業營運效能，並達公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目的，以提升市場上之競爭力，有關公營事業機構之人事管理政策宜儘量採取授權原則，於現行法規體制中，適度鬆綁部分法規之限制，並基於考試院推動「公教分流」為政策目標之一，以延攬優秀教育、營運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爰增列條文後段規定。</p> <p>(2)「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以政府經費予以維持，且為維護教育均等之機關，不得以教育以外的原因，而排除入學機會之學校。又司法院釋字第 308 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修正前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本法之適用。然公立學校教師係依學歷及學術能力進用，其工作任務在於教學及研究，不因兼任行政職務後對其本職應從事之教學及研究有所差異，又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對於教師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教學及研究有關之經商及兼職，較本法規範寬鬆。是現因兼任行政職務期間須受本法有關經商及兼職限制，已影響其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導致現職教師多有不願兼行政職務之情形，不利公立學校推動學校行政事務，考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另負行政工作職責，惟仍應盡教學義務與學術研究責任，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教學及研究有關之事務，允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相關行為準則，或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等相關事宜，因應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學術與教學專長教師之情形，另定辦法予以合理規範。</p> <p>3.授權自訂</p> <p>目前各主關機關依服務法第 26 條訂定相關法規，如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經商兼職管理辦法、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經商兼職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管理辦法、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從事兼職管理辦法、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經商兼職管理辦法等。</p>

二、A 為某直轄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其連襟 B 為該市市議員候選人，某日 A 於下班後前往 B 舉辦之造勢晚會公開為 B 站台；翌日上午 A 因公請假參加該處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A 利用主持會議之機會，公開呼籲該處同仁可自由樂捐政治獻金給 B。請就 A 之行為分別論述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其理由各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簡單的行政中立禁止規定，注意下班時間及利用職務之便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7、8、9 條
4. 《命中特區》：113 年版次(112.6.13)/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十二章行政中立制度 P12-15~P12-16

【答題架構】：

前言	行政中立的目的在於落實民主政治，促進良性政黨競爭，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第 1 條，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內容	<p>(一)A 於下班後前往 B 舉辦之造勢晚會公開為站台，並未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p> <p>1.A 為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p> <p>(1)查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p>(2)行政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p> <p>(3)本題中 A 為直轄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屬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適用行政中立法，須遵守行政中立法之限制。</p> <p>2.A 下班後為 B 站台違反行政中立法</p> <p>(1)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p> <p>(2)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p> <p>(3)準此，依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不可從事政治活動，下班時間亦不可從事行政中立法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惟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本題中 A 於下班後前往 B 舉辦之造勢晚會公開為其連襟 B 站台之行為，屬中立法第 9 條規定許可範圍，故並未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p> <p>(二)A 因公請假參加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利用主持會議之機會，公開呼籲該處同仁可自由樂捐政治獻金給 B 之行為違反行政中立法</p> <p>1. 因公請假參加學術研討會仍屬上班時間</p> <p>(1)承前，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治活動，所指上班時間依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一、法定上班時間。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三、值班或加班時間。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p> <p>(2)本題中 A 因公請假參加研討會，屬上開行政中立法第 7 條所定上班時間，應不可從事正式活動。</p> <p>2.A 利用主持會議之機會，公開呼籲該處同仁可自由樂捐政治獻金給 B 之行為違反行政中立法</p> <p>(1)行政中立法第 8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p>

	<p>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p> <p>(2)本題中 A 於上班勤務時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8 條規定。</p>
結論延伸	<p>(三)為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下班時間政治活動限制，主管機關曾研議修正行政中立法，審酌本法禁止事項為公務人員全時應遵守之規範，並無上下班時間之分。至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事項以外之其他政治活動，尚非法所不許；惟為確保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忠實執行職務並保持中立，爰明定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本法禁止事項以外之政黨、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相關活動。</p>

保成×學儒×志光 國考路上贏家典範

法律廉政連續17年狀元

112三等新北市陳○樺 112四等台北市蔡○傑 111三等台北市范○凱 111三等花東區李○憲 110三等新北市鄭○廷 109三等新北市廖○鐸 109三等高雄市楊○筑 108三等新北市曾○晴 108三等台中市李○紘 108三等桃園市黃○淨 108三等竹苗區謝○瑜 108三等桃園市邱○如 107三等台中市黃○穎 107三等竹苗區鄭○彤 107三等金門縣李○穎 107四等基宜區蔡○博 107四等台南市蔡○堯 106三等台北市張○容 106三等新北市張○皓 106三等台中市江○婷	106三等連江縣曾○諺 106四等花東區陳○蓓 105三等高雄市薛○琳 105三等竹苗區陳○名 105三等彰投區黃○騰 105三等雲嘉區李○榆 105三等花東區林○霞 105四等金門縣洪○滄 104三等台北市簡○萱 104三等台北市陳○勳 104三等花東區王○ 104三等基宜區謝○威 104四等彰投區李○慧 103三等高雄市陳○樺 103三等花東區廖○岑 103三等金門縣楊○威 102三等雲嘉區林○汝 102三等花東區于○霖 102四等新北市黃○賢 102四等高雄市黃○婷 102四等屏東縣羅○瓊	102四等金門縣林○岑 101三等台北市蔡○宇 101三等新北市許○萍 101三等台南市戴○錄 101三等高雄市鄒○潔 101三等彰投區藍○斌 101三等屏東縣林○年 101四等台南市劉○怡 101四等高雄市廖○怡 101四等雲嘉區楊○翔 101四等基宜區謝○心 100三等台北市賴○ 100三等新北市江○慈 100三等台中市顏○螢 100三等台南市陳○桂 100三等高雄市李○倫 100三等竹苗區賴○樹 100三等雲嘉區林○玉 100三等花東區蔡○玲 99三等彰投區黃○曉 99三等台中市陳○蓉	99三等雲嘉區楊○杰 99三等屏東縣羅○隆 99三等澎湖縣洪○璋 99三等連江縣鍾○怡 99四等新北市周○逸 99四等高雄市莊○惠 99四等澎湖縣魏○嫻 98三等南區黃○如 98四等台北市黃○論 98四等南區簡○伶 97三等台北市林○婷 97三等高雄市劉○逸 97三等澎湖縣陳○廷 97四等高雄市林○亘 96三等台北市林○君 96三等中區曾○毅 96四等金門縣邱○翔 96四等北區蘇○儀
--	--	--	--

KEEP FOR YOU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針對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依據公法上財產權之事項設有不同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請分別加以說明之。又該等事項以外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何法律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何？（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加上一點行政法上特別法的概念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4-1 條
4. 《命中特區》：113 年版次(112.6.13)/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 10 章保障制度/P10-19~10-21

【答題架構】：

前言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前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該次修正重點包含強化公務人員實體保障項目、充實救濟程序，保障當事人救濟權利及擴大保障對象。
內容	<p>(一)保障法公法上財產請求權規定</p> <p>保障法第 24-1 規定，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p> <p>1. 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p> <p>(1)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p>

	<p>(2)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p> <p>2.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p> <p>(1)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p> <p>(2)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p> <p>(3)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p> <p>(二)保障法規定事項以外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適用行政程序法</p> <p>1.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於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p> <p>2.我國保障法是以人的身分為另外規定之特別法，依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優先適用保障法，如保障法未規定者，則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延伸</p>	<p>(三)另於保障法增訂時效規定之理由</p> <p>1.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及第 723 號解釋，關於時效制度應逕由法律明定，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法規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定之之解釋意旨。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及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等五種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應依保障法規定辦理。</p> <p>2.考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及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金額較為龐大，且相關事件之進行期間較長，對公務人員權益影響較為重大，經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10 年，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請領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10 年。於第一款明定上開二種費用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1 年。</p> <p>3.又鑑於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及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本應儘速請求機關補助；且其支出與機關當年度預算編列、執行與核銷相關。為使預算核銷儘早確定，允宜規定短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爰於第 2 款明定上開三種費用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2 年。</p>

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後，原處分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得就原行政處分重新加以審查。其審查結果可能認為復審有理由，亦有可能認為復審無理由。請就此審查結果，分別說明原處分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採取之決定與處置措施各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p>1.《考題難易》：★★★☆☆</p> <p>2.《破題關鍵》：復審程序，原處分機關應先重新審查；保訓會的復審決定種類。</p> <p>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4、65、66、89、91 條</p> <p>4.《命中特區》：113 年版次(112.6.13)/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十章保障制度/P10-28~10-29、P10-51~10-52</p>
--

【答題架構】：

前言	關於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程序，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訂有針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第 25 條以下）所提起之復審程序。
內容	<p>(一)原處分機關之決定與處置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2.原處分機關須依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3.原處分機關如認復審無理由，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並應將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p>(二)保訓會之決定與處置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保障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同法第 52 條規定，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2.復審決定種類<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受理決定： 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2)復審無理由：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二、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三、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3)復審有理由：保障法第 65 條規定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3.保訓會處置措施<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撤銷原處分 保障法第 65 條規定，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p>(2)命為一定處分 保障法第 66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p> <p>(3)停止執行 保障法第 89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p>
<p>延伸</p>	<p>(三)復審決定之效力(保障法第 91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2.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3.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4.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12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p>第一年</p>	<p>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p> <p>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p> <p>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p>	<p>第二年</p>	<p>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74 1406 1045 1742"> <p>方案一 ▶ 到班學習</p> <p>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p> <p>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p> <p>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p> </td> <td data-bbox="1061 1406 1332 1742"> <p>方案二 ▶ 雲端學習</p> <p>函授 年度正規班</p> <p>便利自主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p> <p>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p> </td> </tr> </table>	<p>方案一 ▶ 到班學習</p> <p>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p> <p>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p> <p>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p>	<p>方案二 ▶ 雲端學習</p> <p>函授 年度正規班</p> <p>便利自主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p> <p>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p>
	<p>方案一 ▶ 到班學習</p> <p>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p> <p>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p> <p>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p>		<p>方案二 ▶ 雲端學習</p> <p>函授 年度正規班</p> <p>便利自主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p> <p>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p>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國考路上 贏家典範

高考 財經廉政 全國狀元 林○衡	高考 法律廉政 全國榜眼 魏○言	高考 法 制 全國探花 劉○鉉	普考 財經廉政 全國探花 林○衡		
狀元 三等法制 台北市 陳○旻	狀元 三等法制 新北市 劉○銘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范○凱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憲	狀元 三等財經廉政 新北市 楊○涵	狀元 四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周○韻
榜眼 三等法制 台中市 李○烽	榜眼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青	榜眼 五等廉政 新北市 羅○翔	探花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陳○芳	探花 三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李○瑩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優異考取 雙料金榜

林○衡 高考財經廉政狀元/普考財經廉政探花

面授班跟老師可以時常互動，把問題釐清；年度班有課表可以遵循方便安排進度；題庫班老師主要帶申論題，在考前能加深印象，且講義的編排也方便複習。很慶幸我有報面授班，老師都很親切地回答我問題，而且都很樂意批改我們的申論題，這真的是面授班才有的好處。

優異考取

楊○任 高考法律廉政

保證班的好處是可以確保自己掌握最新考情資訊或修法動向，身邊的教材也都是最新的，讓我可以安心備考，而且第二年以後可以視自己需求上課，當作複習之用；行政法有雙師資我覺得幫助很大，兩位老師的課各上過一輪後，我覺得基礎有打得比較穩。

六個月考取

倪○倫 高考財經廉政

因參加過幾場講座從中受益不少，且身邊不少同學、學長姊都很推薦師資以及錄影補課環境。師資大部分皆為第一線老師！並推薦公務員法書籍，這本書寫得很棒！幾乎概括了公務員法所有爭點，也整理了歷屆試題，排版很整齊，有圖表幫助了解觀念，淺顯易懂！

優異考取

郭○豪 高考法制

推薦民法老師上課幽默風趣，針對各個重要法條都會解析要件，並從中點出爭議以及與其他條文的關係，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也可讓考生吸收新知，真心推薦。